

ᠴᠢᠮᠤᠯᠠᠭ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赤扶办发〔2018〕54号

## 关于印发赤峰市扶贫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扶贫办：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开发项目的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扶贫资金脱贫成效，打好脱贫攻坚战，根据中央、自治区和赤峰市有关开发政策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赤峰市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 赤峰市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赤峰市委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的通知》（赤党发〔2015〕5号）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项目成效，根据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是指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涉农涉牧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项目。

## 第二章 立 项

**第三条**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要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旗县区，旗县区是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责任主体，市级负责监督指导。

**第四条** 旗县区要完善工作程序，强化工作措施，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储备、遴选立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建后管护、收益分配等全程管理。

**第五条** 项目储备。旗县区应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制定扶贫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按照聚焦精准、群众参与、公开透明和逐步完善的基本原则，严格项目申报程序，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

**第六条** 项目立项。严格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逐级进行，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旗县区审定批复的程序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联合实施涉及多个村的扶贫项目，应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村的权责。

**第七条** 审批录入。旗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项目村的脱贫攻坚项目后，进行论证评审并出具书面审批意见报旗县区扶贫部门，扶贫部门根据计划资金规模和脱贫攻坚工作任务，汇总确定全县的脱贫攻坚项目规模，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公示后，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并在县级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第八条** 项目备案。实行市级备案制，各旗县区在扶贫资金下达一个月内将资金安排计划报市扶贫办备案。

###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组织实施。项目村应按照批复的年度项目计划，制定实施方案，简便快捷组织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不得擅自调整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按项目管理程序报批。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第十条** 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乡镇进行初验后及时向县级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应在收到验收申请1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应严格按照项目内容、绩效目标和脱贫成效，通过实地查看项目、档案资料和入户核实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旗县区项目和跨乡镇项目由旗县区统筹管理，鼓励和引导其它项目按计划将资金下拨至苏木乡镇，实行苏木乡镇报账制。嘎查村负责到村到户扶贫项目实施，苏木乡镇做好扶贫资金管理。扶贫项目启动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扶贫项目实施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后续管护。旗县区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管护机制，依据项目验收报告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明晰产权归属，设立资产登记台账，建立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护责任，确保扶贫项目健康持续运行。鼓励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在脱贫攻坚结束后归村集体所有，形成固定资产的须依规计提折旧。项目资产实行委托经营的，应明确贫困人口受益方式、带贫减贫效果明显、委托经营期限和期满后资产处置方式。规范完善项目建设、资产移交处置、资产委托经营、项目收益分配、精准帮扶等书面合同协议，明确项目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收益分配。项目参与各方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因地制宜确定项目运营收益具体分配方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产业扶贫项目产生的收益主要用于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根据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受益对象。项目覆盖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差异化到户扶持政策，因户因人精准帮扶，避免项目收益平均分配，确保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第四章 监管

**第十四条** 各旗县区应当加强项目监管，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项目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加强项目的群众参与度，确保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十五条** 各级行业部门要加强对扶贫项目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检察机关做好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十六条** 公示公告。扶贫项目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完善扶贫项目阳光管理。灵活运用多种载体，提高公告公示效果，有效扩大公告公示的覆盖面和知晓度。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报账和贫困收益等环节，需嘎查村、苏木乡镇两级公示和旗县区公告，每次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第十七条** 对违反项目管理规定，虚报、套取、挪用扶贫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据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加强扶贫项目档案管理。所有扶贫项目从立项到验收各个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九条** 各旗县区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并报市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自治区和赤峰市有关规定执行。暂行办法由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

抄送：市财政局、审计局

---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科

2018年5月28日印发

---